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蒋国群向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为天铁股份的关联方向天铁股份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LI YIFAN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 瑾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立国

年 月 日